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張純綺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20
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0）字第 035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因應 COVID-19 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延長，有關目前各公會會員建築師在非開業登記之縣（市）轄區執行業務時，須先親自至案件所轄公會辦理出入登記之制度，經本會與各會員公會協調後，達致全數理事長共識，同意調整相關作業流程如說明，敬請 貴會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 110 年 5 月 27 日各公會理事長協調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會員建築師在非開業登記之縣（市）轄區執行業務時，須親自至案件所轄公會辦理出入登記之制度，敬請貴會配合改由建築師至登記開業所在地公會申請，由所屬公會之相關承辦人員，代其核對留存之相關印鑑簽名後，將填寫完成之表格郵寄或電傳至業務所在地公會核對辦理。毋須由建築師本人親自至案件所在地公會辦理，以減少跨縣市移動，提高防疫管制及避免染疫風險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劉國隆